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張頤瑄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4
電子信箱：g00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1236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210000A_1110123651_ATTACHMENT1.pdf、
387210000A_111012365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3天加上自主防疫4天，考量兒童照顧安全，以不提供及使用托育服務為原則，以及相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1年5月12日總處培字第111001559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